**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2025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2506-HXTC-IY1364/02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902490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9024909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_Toc19024909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_Toc19024909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5](#_Toc19024909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_Toc19024909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506-HXTC-IY1364

2.项目名称：海淀区2025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528.28709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02包控制价）：754.92958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2 | 海淀区2025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02包） | 755.056649 | 1 | 对海淀区2025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通信架空线路入地敷设及相关设备的拆除、安装工作等，涉及四季青镇德顺北路东段、佟家坟路、西冉中街，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7月7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1月3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企业类型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北京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被暂扣（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统一查询）；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6）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本工程对北京市建筑企业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被列为北京市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供应商无法获得本工程的成交资格。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

7）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况：本工程对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供应商采取强制性限制，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无法获得本工程的成交资格；

8）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电子投标、开标、解密、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30分钟。

3. 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1）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3）开标时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开标、解密及唱标”。

（4）为保证开标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hongxintiancheng@126.com。

邮件题目为：项目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8）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年、预算金额为/万元、当年安排数为/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 010-88435021。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村29号

联系方式： 薛老师，010-88441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彭怡、陈博维、刘海英, 010-63974645，010-6397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怡、陈博维、刘海英

电 话：010-63974645，010-63976753，010-639777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2 | 海淀区2025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02包） | 建筑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02包：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2.00元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账号：20000062274900106153382 |
| 11.8.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4）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5）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分钟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_\_。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3）其他要求：\_\_\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综合法务部；联系电话：010-52837446；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以项目控制价为基数计取；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所有代理服务费。 缴纳方式：以电汇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帐号：20000062274900106153382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否 |
| 3 | 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否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否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否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否 |
| 9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否 |
| 10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分项标准** | **分值** | **说明** |
| 价格10分 | 价格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上述响应价是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报价折扣比例详见备注。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15分 | 业绩 | 6 | 具有2022年6月17日至今具有类似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应至少提供封面、签约内容及金额、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有1个得3分，满分得6分。 |
| 项目经理情况 | 4 | 1、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初级职称或不具有职称的，得0分。2、项目经理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得1分；专科及以下不得分。3、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一个类似项目，得2分；以项目经理身份没有主持过类似项目，得0分 |
| 本项目拟派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5 |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合理，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齐全（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8类人员），项目团队制度健全及保障措施到位得5分；项目组织机构较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较合理，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较齐全（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其中4类（含）至7类（含）人员），项目团队制度较健全及保障措施较到位得3分；项目组织机构不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不合理，无配备技术负责人，各岗位不够完善（具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不足4类（不含）），项目团队制度不健全及保障措施不到位得1分；未提供项目组织机构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 技术7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3 |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施工起点流向，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相应人工材料机械进出场计划。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满足，得13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满足，得9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不满足，得1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13 |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质量保修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满足，得 13分；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较满足，得9分；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一般，得5分；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不满足，得1分；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 5 |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的数量、种类、状态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拟投入的施工机械的数量充足、种类丰富、状态好的，得5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的数量一般、种类满足、状态较好的，得3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的数量不足、种类缺失、状态一般，得1分未提供拟投入的施工机械的，得0分。 |
| 安全措施和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13 |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措施和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满足，得 13分；安全措施和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较满足，得9分；安全措施和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一般，得5分；安全措施和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不满足，得1分；安全措施和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13 |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可靠，保障有力。工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满足，得13分；工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较满足，得9分；工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一般，得5分；工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不满足，得1分；工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 9 | 措施得力、科学有效，操作性强，有保障得9分；措施较为合理、有效，操作性一般得5分；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完工后的维护和维修等措施及相关承诺 | 9 | 内容完善、措施科学完善得9分；内容较完整、措施一般得5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合计得分 | 10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2 | 海淀区2025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02包） | 755.056649 | 1 | 对海淀区2025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通信架空线路入地敷设及相关设备的拆除、安装工作等，涉及四季青镇德顺北路东段、佟家坟路、西冉中街，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1项目名称：海淀区2025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

2.2建设规模：02包预算金额755.056649万元

2.3磋商范围：对海淀区2025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02包通信架空线路入地敷设及相关设备的拆除、安装工作等，涉及四季青镇德顺北路东段、佟家坟路、西冉中街，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质量要求：合格

2.5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2.6最高限价（02包招标控制价）：7549295.8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5717322.07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1208637.38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元；

税金的合价为：623336.35元。

其他说明：

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522107.62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985216.94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元；

1. **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7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3日）。

1.2 实施地点（建设地点）：四季青镇德顺北路东段、佟家坟路、西冉中街。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金额的30%。

其中：含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100%的安全生产费、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支付施工费至合同额30%；第二次待项目完成效果验收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70%；第三次待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3%）形式的银行保函及发票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1. **技术要求**

1、成交单位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所成交段中涉及通信架空线路入地敷设及相关设备的拆除、安装工作，达到在成交工程完成后采购区域内无架空线缆，同时现有通信设施的布局及整洁程度需与同期进行的街道美化工程协调一致。

2、工程实施中成交企业需采取必要的方法及措施，保证工程中涉及的缆线及在用业务的安全运行，所采用的工艺及方案基于本工程的技术规范书的内容，但不仅限于本规范书的内容。

3、工程中端口调测费（系统通道调测TDM接口 光口/电口）以单项费用的方式，按工程实施时实际落地光缆芯数的发生规模等比例进行实际结算（示例如下：某标段的标的物涉及光缆总芯数为1000芯，对应的测试费用单项费用为60万元。那么在实际实施阶段，如果最终实施落地的光缆对应的总芯数为400芯，其余600芯缆作为无人认领缆线进行拆除处理，则在结算单项费用测试费时，实际结算测试费=60万元（400/1000）=24万）。

4、图纸（详见附件）

5、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技术规范书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基本原则

（一）根据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技术规范，严控方案制定、施工各阶段质量，如没有达到技术规范要求，所造成的损失和返工由响应单位自行负责。

（二）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必须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发出变更指令。

（四）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五）采购方有权在签定最终合同前，根据需要修改本规范书。规范书的最终解释权在采购方。

1. 服务要求
	1. 通信工程施工要求
		1. 总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组织管理严密，有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健全的管理制度，有质量管理流程、管理办法和管理措施。注：此处需有对质量管理流程、管理办法和管理措施以及质量保障手段的详细描述。

（3） 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缆线割接工作，需按照各缆线权属的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确保现有网络正常运行。割接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障碍由服务商承担并及时解决。

（4）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自工程开工之日起，服务商应做好与工程相关配合单位进行有效沟通、协调、落实工作。

（5）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施工。

（6） 服务商应严格按照建设方提出的工期要求按时完成，逾期未完对服务商进行相应处罚。

（7） 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认真及时的做好前期现场勘察工作。

（8） 依据现场勘查结果，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方案。

* + 1. 管理规范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业务上的指导和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业务规定。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采购人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指标，负责按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3）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工作资料、设备资料和客户资料的管理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以及数量统计工作，按时上报相关统计报表。

（5） 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人员的服装、安全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备，配备标准和样式要符合采购人相关的管理规定。

（6）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响应单位规定的拆除设备回收并上交库房。

（7） 完工后24个月内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保修。

* + 1. 行为规范承诺（本条不可偏离）

★（1） 禁止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吃拿卡要

★（2） 禁止私自从事未经采购人批准的业务

★（3） 禁止私自占用倒卖通讯器材

★（4） 禁止利用职务之便为第三方提供业务信息

★（5） 禁止私自更改或对外泄漏工程相关信息

★（6） 禁止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 1. 施工方案编制要求
		1. 施工方案制定原则

1) 遵照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有关现行规定及标准，遵循科学严谨、深入细致、实事求是、经济合理、适度前瞻的原则。

2) 施工方案应能有效达到架空线入地的工作目标，同时满足缆线权属单位的业务覆盖需要。

* + - 1. 主要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 50689-20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电信设备安装抗震设计规范》(YD 5059 -200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 50846-20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T 5102-2024)。

5) YD/T 1728-2008 《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防护管理指南》。

6) YD/T 1729-2024 《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7) YD/T 1730-2024 《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8) YD/T 1731-2024 《电信网和互联网灾难备份及恢复实施要求》。

9) YD/T 1756-2008 《电信网和互联网管理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10) YD/T 1757-2008 《电信网和互联网管理安全等级保护检测要求》。

11) YD/T 1742-2008 《接入网安全防护要求》。

12) YD/T 1743-2008 《接入网安全防护检测要求》。

13) YD/T 1754-2008 《电信网和互联网物理环境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14) YD/T 1755-2008 《电信网和互联网物理环境安全等级保护检测要求》。

15）YD 5148-2007 架空光(电)缆通信杆路工程设计规范

16）YD-T 5151-2007 光缆进线室设计规定

17）YD-T 5152-2007 光缆进线室验收规定

18）GB 50373-2019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

19）GB/T 50374-2018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20）YD/T 5178-2017 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

21）YD 5007-2003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

22）YD/T 841.1-2016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 第1部分：总则

23）YD/T 5015-2015 通信工程制图与图形符号规定

24）YD/T 5162-2017 通信管道横断面图集

25）YD/T 841.6-2017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 第6部分：栅格管

26）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27)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有关现行规定及标准。

* + - 1. 施工建设工程相关文件要求

1) 全套相关方案文件应至少包含施工建设工程方案说明、施工建设工程实施图纸、材料清单等。

2) 施工建设工程方案说明编写应完整规范、条理清晰，除文字描述外，还应有必要的图、表等。

3) 施工建设工程文件必须格式一致、名称统一，避免出现不同风格。

4) 施工建设工程方案说明应详细列出所有编制依据。

5) 施工建设工程图纸幅面、图例、相关符号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6988.1-2024《电气技术用文件的编制 第1部分：规则》和行业标准YD/T 5015-2015《通信工程制图与图形符号规定》的规定。

6) 施工建设工程图纸要求布局合理、排列均匀、轮廓清晰、便于识别，正确使用国标和行标规定的图形符号。

7) 各种施工建设工程图纸应按规定顺序编号，编号的顺序应按图纸的主次关系，有系统的排列。

8) 所有施工建设工程文件、图纸都应使用中文，字迹清楚，内容完整，采用SI（国际单位制）单位，能通过文字、图形和符号清晰表达施工建设工程方案。

9)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施工建设工程文件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刻录在光盘上），以方便采购人文档信息管理。施工建设工程的方案图纸成交供应商应至少保留5年（含）以上。

* + - 1. 方案编制中的主要内容及责任

1) 认真收集有关主管单位和建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2) 现场认真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

3)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4) 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5) 建设工程方案中应包括本办法中规定的内容；

6) 建设工程方案应达到本办法中规定的深度和指标要求；

7) 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间完成建设工程方案提交工作；

8) 配备相当人员和技术力量，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分工，保证建设工程方案深度、指标等达到质量要求。

* + 1. 建设工程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当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所制定的规范与标准（没有制定的规范或标准应适当参考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没有国内规范的，应当参考适用的国外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中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施工起点流向，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相应人工材料机械进出场计划等。

* + 1.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要求

依照《GB/T 50374-2018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YD/T 5102-2024通信线路工程技术规范》中对施工工艺的要求，保证施工符合《GB/T 50374-2018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YD/T 5102-2024通信线路工程技术规范》。内容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质量保修措施等。

* + 1.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要求

投入的施工机械的数量、种类、状态满足项目需求。具备运输车辆，比如工程车等；管道敷设设备，比如路面切割机、空气压缩机等；线路敷设设备，比如牵引机、熔接机等；测试与维护仪器，比如光功率计、光时域反射仪等。

* + 1.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要求

供应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根据建办【2005】89号“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现行标准规范，并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作业环境要求、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自行制定。

最低应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中北京市绿色安全标准化达标工地，并符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的要求。

内容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等。

* + 1. 建设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可靠，保障有力。确保与成本、质量、安全目标协调统一。明确关键节点，比如施工、调试、收尾阶段等。

* + 1. 建设工程施工应急预案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 1. 建设工程完工后的维护和维修

响应机制：▶ 7×24小时热线支持，30分钟内远程响应▶ 重大故障4小时内现场处置，普通问题24小时修复。

质保期限：2年。

* + 1. 建设工程施工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各缆线权属单位完成验收、交维等工作。

* + 1. 建设工程施工服务要求
			1. 施工建设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

（1）GB/T 50374-2018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2）工信部规[2008]110号文发布的《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3）YD 5039-2009《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暂行规定》

（4）YD 5059-2005《电信设备安装抗震设计规范》

（5）YD/T 1173-2024《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

（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4年第17号）

（7）GB 51171-2016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8）YD/T 5152-2007光缆进线室验收规定

（9）CECS 177-2005城市地下通信塑料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 1. 总体要求

（1） 必须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进行实施工作，确保现有网络正常运行。

（2） 为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应做好工程相关各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

（3） 严格按施工建设工程方案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实施。

（4） 所有缆线标签应清晰、齐全，便于识别和维护。

（5） 所有孔洞应用防火阻燃材料封堵平整，无缝隙。

（6） 文明生产，场地应整洁，物品摆放安全有序。

（7） 因地制宜的做好建设工程整体防盗工作。

（8） 成交供应商要设专职的安全质量检验员，严把安全及质量关，杜绝安全、质量隐患。

（9） 特种作业生产时，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 1. 其他相关缆线布放要求

（1） 缆线应布放整齐、规范，无明显扭绞和交叉，余留长度应统一。

（2） 光缆开剥以后，纤芯束管需加套管保护。

（3） 光纤接续衰耗应符合规范要求。

（4） 光纤缠绕的最小半径应大于30mm。

（5） 光纤接头应保持清洁。

* + 1. 防雷与接地施工要求

（1） 施工建设工程保护地线和防雷接地装置，必须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方案文件和《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 50689-2011）。并且要认真检查地线接地体的原始状况和有关数据。缆线接头要做防腐保护。

（2） 接地线布放时应尽量短直，多余的线缆应截断，严禁盘绕。

（3） 电源地线、保护地线与交流中性线应分开敷设，不能合用。交流中性线应在变压器处接地，当电力变压器在通信大楼外且距离大于50m时，应在大楼入口处做重复接地。

（4） 机架、机柜、配电箱及各种设备必须做保护接地，保护接地应从接地汇流排（FEB）或接地汇集线上引入。

（5） 配线架、活动地板支持立柱均应从接地汇流排（FEB）或接地汇集线引入保护接地。

（6） 机架、各种配线架及电缆走线架、电缆槽道接地良好，接地线截面积符合施工方案要求。

（7） 各系统配置的SPD或保安单元接地要良好，符合施工方案规范的相关规定。

（8） 设备保护地要接入机柜地排。

（9） 接地电阻宜符合以下数值：

局端接地电阻：设备的接地电阻应≤3Ω；

有源用户端接地电阻：设备的接地电阻应≤5Ω；

无源用户端接地电阻：设备的接地电阻应≤10Ω.

* + 1. 建设工程施工后相关工作

（1） 施工建设工程相关资料应根据施工完成后的实际情况更新。

（2） 所有的多余附件材料应搬离场地或整齐摆放。

（3） 施工现场整洁干净、无杂物。

（4） 在离开前，将场地打扫干净。对实施中产生的垃圾按固体废弃物处理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5） 需要时请业主察看现场，做好与业主的沟通。

（6） 及时记录和向采购方反馈施工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完毕信息。

（7） 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配合联网调测及配合割接、开通等相关工作。

* + 1. 施工文件编制要求

（1） 施工建设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编制施工文件。。验收工作应在系统性能指标测试完毕并符合要求后，经成交供应商向工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工程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在总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系统且完整的技术文件。

施工建设工程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设工程说明;

2) 建设工程施工工作量总表;

3) 已施工设备明细表;

4) 施工建设工程变更单;

5) 施工开始／完成报告;

6) 施工中断报告;

7) 重大建设工程质量问题报告;

8) 阶段验收报告:

9) 验收证书;

10) 施工测试记录;

11) 施工图纸。

（2） 施工文件编制应符合建设工程归档要求。

1) 施工建设工程图纸绘制应符合绘制要求。图纸上应标明设备安装、走线架路由及长度、线缆类型、路由及长度等。图物与实际相符，数据准确。

2) 如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建设工程施工档案必须按相关验收规范和采购人相关的规定执行，并满足业主对项目资料管理的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施工档案。

施工方案图纸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图纸列表：

a) 光、电缆图（含光缆纤序）

b) 管孔占用图

c) 杆路图

d) 管道平面图

e) 管道断面图

f) 采购人需要的其他图纸。

* + 1.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最终施工的建设工程要保证在现网中正常的运行能力，且所有的施工工艺及技术标准均符合上述所有技术要求。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采购人的有关质量、安全、环保、财务和审计等方面的规定。

（3） 成交供应商完成施工建设工程各项工作内容后，向采购方发出《建设工程施工通知》，并提交完整齐全的建设工程技术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质量检查和记录。

（5） 成交供应商对施工建设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返修。

（6） 施工建设工程质量保证:

a) 质量保证期：成交供应商自施工终验合格之日起24个月。

b) 成交供应商对所负责的施工建设工程保证期内，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无偿修理，并得到采购方认可。

（7） 本规范在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确之处，其解释权应属于采购方。

1. 施工建设工程质量及进度保障
	1. 组织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妥善协调好与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积极主动、准确迅速地协调处理工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需提供详细的协调组织方案。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具体情况，给出本项目人员组织（含人员资质及数量）、工程进度安排计划。成交供应商应配置齐备的机械（含车辆）及仪器仪表，并明确所配工具、仪器仪表、软件的名称、型号、厂家、数量、性能以及车辆数量等。

3）在具备相关实施条件并接到采购方通知后，成交供应商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工程施工。

4）成交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及进度保障工作小组，并报送采购方。

* 1. 控制施工建设工程进度

（1） 成交供应商制定总进度计划，提供从建设工程设备到货协调、供货周期、进度计划安排等各方面保障工程进度的计划安排。

（2） 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月、周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施工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施工进度的实现。

（3） 建立日志制度，详细记录建设工程施工进度、质量等问题和其它有关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

（4） 每月向采购方提交一份工作月报。要求做到图文并茂，切实反映每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进度状况，以实际与计划作比较，发现偏差，及时找出原因，加以调整，确保进度进展顺利。方便采购方直观、系统地了解整体面貌。

* 1. 控制施工建设工程质量

（1） 根据国家及相关规范和本技术规范书的操作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确保施工建设工程合格率为100%，同时配合采购方进行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工作，经采购方批准的检查表单须完整、真实填写，表单提交给采购方备查。

（2） 在施工建设工程中采用的特殊工艺、重要器件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等方面把好样板审核关，明确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标准。

（3） 在施工建设工程过程中如由于设备出现故障，需及时进行更换，必须保障整体施工进度。

* 1. 施工建设工程的其他要求
		1. 保密条款

严守采购方企业机密，不涉及违规建设。

* + 1. 变更备案

本企业信息变更时，要及时通知采购方进行备案。

* + 1. 服务质量

及时响应采购方的需求，满足工程所需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方式；积极配合、协助、满足采购方工作，响应采购方的需求；服务统一、规范，态度良好。

* 1. 安全管理注意事项
		1. 总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建设工程生产过程中必须满足以下几方面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a) 成交供应商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b) 成交供应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c) 成交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任职或上岗条件；

d) 成交供应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

e) 成交供应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2） 建设工程施工必须实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接受交底的人员必须覆盖全体作业人员。

（3） 安全技术交底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a) 建设工程施工的作业特点和危险因素；

b) 针对危险因素制定的具体预防措施；

c) 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标准；

d) 在生产中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e) 发生事故后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4） 缆线割接前，应制定割接方案，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同时制定应急预案，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 1. 施工建设工程现场安全

（1） 在公路、高速公路、铁路、桥梁、通航的河道等特殊地段实施时必须设置有关部门规定的警示标志，必要时派专人警戒看守。

（2） 在城镇的下列地点作业时，应根据有关规定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护围栏等安全设施并设置警戒人员，夜间应设置警示灯，相关人员应穿反光衣。必要时应架设临时便桥等设施，并设专人负责疏导车辆、行人或请交通管理部门协助管理；架设的便桥应满足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在繁华地区，便桥左右应设置围栏和明显标志。

a) 街巷拐角、道路转弯处、交叉路口；

b) 有碍行人或车辆通行处；

c) 在跨越道路架线、放缆需要车辆临时限行处；

d) 架空光（电）缆接头处及两侧；

e) 挖掘的沟、洞、坑处；

f) 打开井盖的人（手）孔处；

g) 跨越十字路口或在直行道路中央施工区域两侧。

（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应随工作地点的变动而转移，作业完毕应及时撤除、清理干净。

（4） 需要阻断道路通行时，应报请当地有关单位和部门批准，并请求配合。

（5） 工作人员应阻止非工作人员进入作业区、接近或触碰正在运行中的各种机具与设施。

（6） 在城镇和居民区内工作有噪音扰民时，应采取防止和减轻噪音扰民的措施，并在相关部门规定时间内工作；需要在夜间或在禁止时间内实施的，应报请有关单位和部门批准。

（7） 在通信机房作业时，应遵守通信机房的管理制度。应按照指定地点设置实施的材料区、工器具区、剩余料区。钻孔、开凿墙洞应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需要动用正在运行设备的缆线、模块时，应经机房值班人员许可，严格按照组织方案实施，离开现场前应检查动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并及时清理现场。

（8） 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帽。

（9） 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如发现身体不适合高处作业时，不得从事这一工作。

（10） 高处作业时，所用工具、材料应放置稳妥，不得扔抛工具或材料。

（11） 施工现场有两个以上实施单位时，应明确各方的安全职责，对施工现场实行统一管理。

* + 1. 驻地安全

（1） 临时搭建的员工宿舍、办公室等设施必须安全、牢固、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禁使用易燃材料搭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严禁靠近电力设施，与高压架空电线的水平距离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2） 驻地应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置安全通道。

（3） 宿舍应设置可开启式窗户，保证室内通风。宿舍夏季应有防暑降温措施，冬季应有取暖和防煤气中毒的措施。生活区应保持清洁，定期清扫和消毒。

（4） 驻地临时食堂应有独立的制作间，配备必要的排风和消毒设施，严格执行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炊事人员应有身体健康证，上岗应穿戴洁净的工作服、工作帽，并保持个人卫生。

（5） 食堂用液化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和暴晒，不得自行清倒残液，不得剧烈振动和撞击。

（6） 响应单位应定期对住宿人员进行安全、治安、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教育。

* + 1. 野外作业安全

（1） 野外作业前应事先调查工作地区地理、环境等情况，辨识和分析危险源，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安全控制措施，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准备。

（2） 炎热天气野外作业时应预防中暑，随身携带防暑降温药品。

（3） 在寒冷、冰雪天气作业时，应采取防寒、防冻、防滑措施。当地面被积雪覆盖时，应用棍棒试探前行。在雪地作业时应戴有色防护镜。

（4） 遇有强风、暴雨、大雾、雷电、冰雹、沙尘暴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露天作业。雷雨天气不得在电杆、铁塔、大树、广告牌下躲避，不得手持金属物品在旷野中走路，在野外行走应关闭手机。

（5） 在水田、泥沼中作业时，应穿长筒胶靴，预防蚂蟥、血吸虫、毒蛇等叮咬，应配备必要的防毒用品及解毒药品。

（6） 在滩涂、湿地及沼泽地带作业时，应注意有无陷入泥沙中的危险。

（7） 在山区、草原和灌木茂盛的地点作业时应注意：

a) 在山岭上不得攀爬有裂缝、易松动的地方。

b) 在有毒的动、植物区内作业时，应采取佩戴防护手套、眼镜、绑扎裹腿等防范措施。

c) 在野兽经常出没的地方行走和住宿时，应特别注意防止野兽的侵害；夜间出行应两人以上随同，并携带防护用具或请当地相关人员协助，不得触碰猎人设置的捕兽陷阱或器具。

d) 不得随意食用野果或野菜并注意饮水卫生。

e) 严禁在有塌方、山洪、泥石流危害的地方搭建住房或搭设账蓬。

（8） 在铁路沿线作业时应注意：

a) 不得在铁轨、桥梁上坐卧，不得在铁轨上或双轨中间行走。

b) 携带较长的工具、材料在铁路沿线行走时，所携带的工具、材料应与路轨平行，并注意避让。

c) 跨越铁路时，应注意铁路的信号灯和来往的火车。

（9） 穿越江河、湖泊水面作业时应注意：

a) 需要涉渡时，应以竹杆试探前进，不得泅渡过河；在未弄清河水的深浅时，不得涉水过河。

b) 在江河、湖泊及水库等水面上作业时，必须携带必要的救生用具，作业人员必须穿好救生衣，听从统一指挥。

（10） 在高原缺氧地区作业时应注意：

a) 作业人员应进行体格检查，不宜进入高原缺氧地区的人员不得进入高原缺氧地区施工。

b) 应预备氧气和防治急性高原病的药物，正确佩戴防紫外线辐射的防护用品。

c) 出现比较严重的高原反应症状时，应立即撤离到海拔较低的地方或去医院治疗。

* + 1. 交通安全

（1） 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保证车辆行车安全、人身及财产安全。驾驶员驾驶车辆必须注意交通标志、标线，保持安全行车距离，不强行超车、不超速行驶、不疲劳驾驶、不驾驶故障车辆，严禁酒后驾驶、无证驾驶。严禁车辆客货混装或超员、超载。

（2） 车辆行驶时，乘坐人员应注意沿途的电线、树枝及其它障碍物，不得将肢体露于车厢外。车辆停稳后方可上下车。

（3） 若需租用车辆，应与车主签订《租车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4） 作业人员使用自行车和三轮车时，应经常检查车辆的牢固状况及刹车装置的完好情况。骑车时，不得肩扛、手提物件或携带梯子及较长的杆棍等物。

（5） 穿越公路时应注意查看过往的车辆，确认安全后才能穿越。

* + 1. 现场防火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设置地点应合理，便于取用，使用方法应明示。

（3） 现场配备的消防器材必须完好无损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4） 人员首次进入作业现场，应首先了解消防设施、器材、工具的设置地点，并不得随意挪动。

（5） 不得堵塞消防通道、遮挡消防设施。

（6） 在光（电）缆进线室、水线房、机房、无（有）人站、木工场地、仓库、林区、草原等处施工时，严禁烟火。在禁火区作业需动用明火时，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进入禁火区必须加装排气管防火装置。

（7） 在室内进行油漆作业时，应保持通风良好，不得有烟火，照明灯具应使用防爆灯头。

（8） 电缆等各种贯穿物穿越墙壁或楼板时，必须按要求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洞口。

（9） 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

（10） 机房失火时，严禁使用水和泡沫灭火器灭火。

* + 1. 用电安全

（1） 施工现场用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的供电方式。用电应符合三级配电结构，即由总配电箱经分配电箱到开关箱。每台用电设备应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实行“一机一箱”制。

（2） 作业现场用电线路应采用绝缘护套导线。

（3） 装、巡检、维修、移动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由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

（4） 检修各类配电箱、开关箱、电气设备和电力工具时，应切断电源，并在总配电箱或者分配电箱一侧悬挂“检修设备，请勿合闸”的警示标牌，必要时设专人看管。

（5） 使用照明灯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室外宜采用防水式灯具。在人孔内宜选用电压 36V 以下（含 36V）的工作灯照明。在潮湿的沟、坑内应选用电压为 12V 以下（含 12V）的工作灯照明。用蓄电池做照明灯具的电源时，电瓶应放在人孔或沟坑以外。

b) 在管道沟、坑沿线设置普通照明灯或安全警示灯时，灯具距地面的高度应

c) 使用灯泡照明时不得靠近可燃物。当用 150W 以上（含 150W）的灯泡时，不得使用胶木灯具。

d) 灯具的相线应经过开关控制，不得直接引入灯具。

（6） 使用用电设备时应考虑对供电设施的影响，不得超负荷使用。

* + 1. 施工现场应急救援

（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现场情况编制现场应急预案。现场应急预案应在本单位制定的专项预案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应急救援措施应具体、周密、细致、方便操作。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编制后，应按照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资源，必要时应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

（2） 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对现场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潜在事故危险性质的预测和评估；

b) 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和分工；

c) 预防措施；

d) 报警及通信联络的电话、对象和步骤；

e) 应急响应时，现场员工和其它人员的行为规定。

（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必须及时按规定上报。项目经理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救护、抢险，防止事故继续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报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或上级应急指挥中心。

（4）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 发生交通、触电、火灾、落水、人员高空堕落等事故时，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同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向当地医疗、消防、交通及相关部门报警。

（6） 发生通信网络中断时，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向采购方和项目经理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尽快恢复。

1.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 1.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响应单位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工程中端口调测费（系统通道调测TDM接口 光口/电口）以单项费用的方式，按工程实施时实际落地光缆芯数的发生规模等比例进行实际结算（示例如下：某标段的标的物涉及光缆总芯数为1000芯，对应的测试费用单项费用为60万元。那么在实际实施阶段，如果最终实施落地的光缆对应的总芯数为400芯，其余600芯缆作为无人认领缆线进行拆除处理，则在结算单项费用测试费时，实际结算测试费=60万X（400/1000）=24万）。

* 1. 其他说明

 响应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2013-北京）、《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2、京建发〔2022〕373号文及房修勘误、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动态调整(第一期)、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勘误表(第一期)及其相关文件；

3、京建发[2019]141号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4、京建发〔2019〕333号文《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

5、京建发 〔2022〕190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

6、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5月）及相关配套取费文件；

7、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施工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对海淀区2025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通信架空线路入地敷设及相关设备的拆除、安装工作等，涉及四季青镇德顺北路东段、佟家坟路、西冉中街，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具体项目详见附表及核准证。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工程名称： 暂估价（ ）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

最终以投标单价和实际修复工程量计算确定结算合同价款。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１、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２、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３、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４、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５、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６、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 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７、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关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８、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９、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１０、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１１、开工及延期开工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１２、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１３、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１４、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１５、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１６、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１７、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１８、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１９、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２０、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２１、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２２、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２３、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２４、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２５、工程量的确认

　　25.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２６、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２７、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贷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贷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贷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贷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２８、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９、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３０、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３１、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介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３２、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３３、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３４、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３）。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３５、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３６、索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３７、争议

　　37.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３８、工程分包

　　38.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３９、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４０、保险

　　40.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承包人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４１、担保

　　41.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４２、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４３、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中了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４４、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４５、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４６、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４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具体化。应对照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２、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目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该文件涉及范畴按上述顺序执行。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如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３、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颁布的地方管理条例等。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开工前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本工程不发生

４、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4套

4.2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为了合同目的需要之外，没有发包方事先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任何贸易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该合同或其任何细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本工程不发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５、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造价的协调与控制及现场施工安全的监督。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 ／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本款不发生

７、项目经理

 　姓名：\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

８、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_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_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_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发包人将上述第（1）、（2）、（3）、（4）、（5）、（6）、（8）条全部委托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施工过程中现场与相关管理部门的综合协调工作由承包人代办，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９、承包人工作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１０、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在接到发包人正式施工图纸后7日内提交发包人3份；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接到文件3日内。\_\_\_\_\_\_\_\_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１３、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四、质量与验收**

　　１７、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现行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规程执行

　　１９、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不发生

**五、安全施工**

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承包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２３、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及人工的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对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及人工调价原则如下：承包方按照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和报价，同时按照价差调整办法（A1-B1） /B1>±5%以外的部分作为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 及人工价差调整额度，±5%以内（含）时不予调整：其中：“A1”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材料的实施期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及人工价格算术平均值；“B1”代表2025年5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材料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及人工价格基准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２４、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30%

其中：含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100%的安全生产费、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２５、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２６、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支付施工费至合同额30%；第二次待项目完成效果验收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70%；第三次待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3%）形式的银行保函及发票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七、材料设备供应**

　　２７、发包人供应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２８、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承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价格风险及采运、保管与保险，该部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３２、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4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３５、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顺延合同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按停工时间顺延合同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费返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非关键部位如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则视其所能达到的程度进行折价结算。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３７、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 调解；

　　（2）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３８、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３９、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４０、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

　　４１、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４６、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４７、补充条款

47.1 /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全称）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相关费用中扣除。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若出现保修不及时的事件，根据严重程度调整下一年度的养护专项工程的费用。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息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高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年---月---日 20----年---月---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年---月---日 20----年---月---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

（工程全称）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

（工程全称）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护施工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_。

2.分包金额：\_\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 、\_\_\_\_\_\_及\_\_\_\_\_\_就“\_\_\_\_\_\_（项目名称）” \_\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2.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2.1工期：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2建设地点： ；

2.3应答报价人民币（大写）：

RMB￥： 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RMB￥：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RMB￥（如有）：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RMB￥： 元

2.4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 等级。我方同意本响应书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2.5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身份证号：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详见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国家及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技术篇幅不宜超过150（不含）页：

1)施工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安全施工措施

5)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仪器和设备

6)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7)完工后的维护和维修等措施及相关承诺

8)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3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注册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如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技术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应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院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职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注: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预算员和专职安全员（1名）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预算员等在本单位注册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C证。

11-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非北京市企业进京备案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其他****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详见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5.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本项目不适用）**）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选择） |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我公司承诺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上网发布或接到贵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以电汇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如我公司超过5个工作日未缴纳：超时未缴纳部分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以实际发生时长计算；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就此债权债务问题向海淀区法院起诉我司，我司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6账户信息确认单（成交结果公告后向代理机构提交）

